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克拉玛依市 2027 年度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委“13421”发展思路和重大战略任务，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根据《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克拉玛依市 202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及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覆盖项目执行期的聘用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龄，无不良信用记录；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

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申报项目受理后，不得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4.行政单位不得申报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不得参与项目。

6.申报条件另有要求的，以具体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申报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受到申报限制：

1.同一项目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的。

2.项目负责人有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且再次申报事前资助项目的。

3.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与已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4.申报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

5.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团队成员在财政资金专项审计、巡视巡察等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或有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三、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通过克拉玛依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 <https://yckjyw.com>）申报。经过相关程序认定有涉密内容的项目不通过网上申报，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一）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克拉玛依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点击“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单位管理员。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负责人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单位用户管理”栏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创建登录账号。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负责人登录克拉玛依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点击“市级项目申报”，选择所要申报的项目类别，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修改，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克拉玛依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点击“待办事项”栏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项目推荐单位。

（四）推荐单位审核推荐

推荐单位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克拉玛依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点击“待办事项”栏目，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3 年。

2.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必须是货币资金。有自筹资金来源的，须提供出资证明及满足自筹能力的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税务局下载的 2026 年第二季度企业财务季报、2026 年 6 月末存款证明)。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已有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材料等非货币形式的投入不能作为项目自筹资金部分。

3.凡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交易活动，需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及时进行登记。

4.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财务核算主体资格，拥有对公结算账户，须建立研发费用专账，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并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开展年度研发投入统计。

5.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严格落实《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与弄虚作假。

6.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科技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审查和过程管理。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并将科技伦理审查报告作为附件提交。

7.项目申报单位须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年度内凡出现项目资金执行率低，项目延期、终止、撤销、结题、不通过等情形的，将相应核减其次年度项目申报限额。

8.项目申报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的，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支持。

9.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时明确技术标准研究的目标、内容及预期成果，积极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10.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与成果转化，支持“沪克”“川克”科技合作项目。

11.创新环境建设专项（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并采取限额申报方式，具体申报限额详见附件1。

五、申报时间

网上在线填报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00:00—2026年9月10日24:00。

各推荐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时间，提前做好推荐项目的组织、审核、推荐工作。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24:00。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服务联系人:赵刚、陈思

联系电话: 15909906005、13031380946

电子邮箱: klmykjjfzk@163.com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 向鑫

联系电话：17699920713

市科技局联系人：唐斌、王庆伦

联系电话：0990-6242605

附件：

1.创新环境建设专项（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

页表

2.克拉玛依市 202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限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限额数（项）
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25
2	新疆第二医学院	15
3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15
4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15
5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人民医院）	10
6	其他单位	5